

# 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---

---

重师科发〔2016〕15号

##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和认定工作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整体安排，2015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和认定工作已正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登记和认定的成果范围

（一）本次登记和认定的成果范围为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期间我校教职工取得且符合《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》的成果。

（二）2015年度我校作为第一主持单位获准立项的“科研项目 and 横向到账经费”，由科研处从科研管理系统中直接提取数据进行认定，各单位不再单独填报；但我校教师参与外校人员主持的项目，仍需填报登记。

（三）参加教学类会议、编写教材、承担教务处和研究生处教

改课题、教学成果奖等，不参与科研量化。

（四）特别说明：科研处已委托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对我校2015年度被SCI、SSCI、ISTP、EI、CSSCI和CSCD收录的论文进行统一检索，待出具正式检索报告后，科研处将把检索报告的电子档发送给各单位科研秘书。因此，凡在该检索报告中能够查询到的检索记录，不再需要单独提供检索证明。同时注意，SCI的分区（看大类）和影响因子仍以2014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中的查询结果为准。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>（用户名：CQSFDX 密码：cszy）。

## 二、登记和认定程序

### （一）个人填报

教职工通过重庆师范大学校园门户中的科研管理系统，将2015年度本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全部录入系统。同时，还须将以下材料提交给本单位科研秘书进行核实：

- 1、《重庆师范大学2015年科研成果申报表》电子版；
- 2、所有申报成果的原件，以及科研处统一提供的检索报告中没有的检索记录证明原件。

### （二）学院和部门审核

各单位科研秘书依据《重庆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》和成果原件，对交来的《重庆师范大学2015年科研成果申报表》逐一

核定并汇总。同时，须将以下材料提交科研处：

### 1、纸质材料：

①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重庆师范大学2015年科研成果申报表》纸质档1份；

②著作类成果**原件**1本（注意：不含各类教材和论文集）；

③科研处统一提供的检索报告中**没有的检索证明原件**；

④获奖类成果的**证书原件**；

⑤参加学术会议或做大会报告的证明；

⑥参与外校主持的项目，需提供该项目的立项通知书复印件（合同或协议也可）和本人参与该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排序证明（课题组成员一页要有项目主管部门或对方科研处公章，需**鲜章**）。

### 2、电子材料：

①汇总后的《重庆师范大学2015年科研成果申报表》。特别注意：被检索的论文请务必在相应栏目填写好检索记录序号，与检索报告中的序号一一对应；

②B级及以上刊物级别的论文类成果的扫描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全文），C级论文只需CNKI上下载PDF格式文档即可；

③艺体类参赛、获奖成果的参赛通知和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④扫描材料的命名方式：

由于成果查找核对的工作量较大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请统一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：

A、扫描件的命名格式——序号.作者:成果名称,发表刊物(获奖证书盖章单位/研究报告采纳单位/出版社等)。**如:**登记表格中,序号为10的张XX老师的论文成果,扫描件命名格式为“10.张XX:国际教育发展最新趋势研究,《比较教育研究》”;

B、扫描件的序号须与本单位申报汇总表中的成果顺序完全一致;

C、将每位教师该年度所有成果的扫描件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,并以该老师的姓名命名。

**以上工作的截止日期为:2016年7月1日。**

### **(三) 科研处对全校成果集中审核阶段**

- 1、科研处集中审核后,将初步核定结果反馈给各单位;
- 2、各单位核对科研处反馈的审核意见,查漏补缺后重新提交;
- 3、科研处公布核定结果,科研秘书依据定稿数据修正完善科研管理系统中本单位的成果信息,并在系统中审核通过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(一) 2015年度的科研奖励数据将直接从本次量化定稿中提取,故请通知本单位老师务必将2015年度所有符合认定办法的成果全部填报,不要遗漏。

(二) 各单位收集来的成果原件,建议在科研处最终定稿后再归还老师,以备随时查询。

(三) 填写成果申报表时,请严格按照表中字段要求填写和汇

总。机关和各职能部门没有专门设置科研秘书的，请指定一名老师负责汇总后统一报科研处，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(四) 以下数据由科研处直接提供：

- 1、校内人员主持项目和获得横向科研经费；
- 2、校内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奖励；
- 3、科研平台奖励和各类科研组织奖。

(五) 每年在量化和奖励过程中，针对实际遇到的部分问题，有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投票后，认定方式可能会与原管理文件不一致，具体以科研处实际认定为准。

**四、如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请及时咨询科研处。**

联系人：刘佳瑜

联系电话：65363426

E-mail: 10046018@qq.com

科研处综合管理科：大学城综合办公楼 209 室

**附件：**

- 1、各类认定文件和依据；
- 2、重庆师范大学 2015 年度科研成果申报表。

科 研 处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科研成果 登记和认定 通知**

---

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处

2016年5月23日印发

---